**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 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 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海波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座第十二层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电梯检测服务采购进行战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电梯检测服务采购领域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根据甲方各个项目的工程需求情况，由甲方与乙方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再另行签订具体项目的《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合同》（详见本协议附件3）。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壹年，即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对上述期限届满日前甲方之间已生效但至届满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三、产品价格**

1.产品价格按双方约定的《战略报价清单》（详见附件2）确定，此价格为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合同》的定价依据，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作任何价格的调整（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产品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装卸运输费、包装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检验费、保管费、第三方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检验后的二次搬运入库费用、成品保护、保险、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费用，以及乙方给予甲方的所有有关优惠。

3.乙方应确保《战略报价清单》的完整性和全面性，确保清单的内容已经涵盖了本协议下甲方所有电梯检测服务项目的需要。

4.服务款项支付方式详见《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合同》中相应条款的约定。

6.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框架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伍仟元整（￥5000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于乙方履行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及最后一个单项目合同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协议期内乙方违反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履约，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已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1）按本协议第五条（电梯检测服务）所约定的合作区域，无条件承接甲方的项目；

（2）满足双方按附件 3 签订的单项目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在承接甲方其他项目时必须向甲方再次补缴等金额履约保证金，否则不得承接新项目。

**四、产品质量**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供应的服务质量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同时应符合本协议及具体《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特定标准。具体的服务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3。

**五、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各项目及随时可能南宁市及周边县份新增项目，详细服务地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合同》为准。

**六、《采购合同》签订方式**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3《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合同》样本直接签订合同。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如甲方需要采购的相关产品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协议书没有约定或没有确定价格，甲方有权利视乙方报价决定是否采用乙方产品。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向乙方知会项目的必要情况。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负验收责任），如乙方所提供的电梯检测服务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重新确定服务供应商的权利和要求乙方赔偿。

（5）当本合同约定内容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或者乙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组织采购。

（6）甲方对乙方提供之产品价格及相关服务条款承诺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甲方有权利不定期组织甲方人员对乙方进行参观考察，乙方不得拒绝。

（8）在合作期内，如甲方成立新的关联子公司，甲方有权将其纳入本合同合作范围内。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之价格和约定向甲方所有南宁市及周边县份新增项目供货与提供服务。

（2）乙方保证充分满足甲方项目的电梯检测服务需要，对甲方所有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项目）都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服务。

（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或协议约定，并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投标报价中各项服务标准的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完全服从并配合甲方随时进行的服务质量抽检。抽检结果若发现与乙方的投标承诺或本协议约定不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准时到达甲方项目指定位置，并按双方确认的书面按时按质进行服务。

（7）乙方有义务确保在甲方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人员配置，当甲方项目有少量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及时配合，保证满足甲方要求。

（8）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供一份最新市场价格信息和一份项目供应与服务情况供应商季度报告，该报告应体现本季度发生的交易、配合情况、发生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措施等内容。

（9）乙方应接受甲方考察人员的参观考察，并为考察工作提供便利和配合。

（10）乙方应将联系方式的变动信息及时通知甲方。

（1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采购的服务建立档案，并保存 5 年。

**九、违约责任**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甲方签订《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合同》的。

（2）乙方不具有本协议和《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能力和资质，但通过欺骗、伪造等不正当手段使甲方相信其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

（3）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无法一次通过项目所在地所有相关部门（包括政府部门和甲方）的验收，且造成甲方项目延误的。

（4）乙方拒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向甲方在南宁市及周边县份新增的承接项目所在地供货和签订《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合同》的。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根据《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某一个或几个项目的。

（6）乙方所提供的电梯检测报告、各项服务抽查等被发现与乙方投标承诺不符，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

2.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所在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

4.乙方负责本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单项目合同的清单编制，若非甲方原因，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所有单项目合同的报审价总额高出最终签约总额的10%，甲方将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同专业的战略合作资格。

5.乙方需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单价为最优惠价格，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1.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协议，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协议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天（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附件**

1.廉洁协议书

2.战略报价清单

3.电梯检测服务采购合同（样本）

该等附件属于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采购协议**

甲方：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双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货物、服务、工程建设等采购），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乙方双方合法利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不得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有目的性的私自收送或变相收送（如：结婚随礼）礼金、购物卡、礼品，不得私自安排宴请、KTV、洗浴、旅游等高消费活动，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与甲方人员发生如借车、借钱、租赁、合伙投资等各种私人利益关系，不得私自为甲方及其亲友提供私人利益方面的便利条件。如有违反，甲方将对采购经办人及责任人根据受贿金额大小给予记过、罚款、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对触犯法律的，则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如有违约则视为公司行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触犯法律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对甲方的让利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业务人员。

**第二条** 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暂停合同费用支付；

3、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下同）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及乙方相关单位参与甲方任何接触及合作。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及行贿的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于违约及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连带责任。

**第三条** 乙方行为恶劣，具有明显行贿性质，造成较坏影响的，或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积极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相关信息的，则按第一条标准加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在付款、采购份额、新项目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限制或终止，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重点监控。

**第四条** 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第一条标准减轻违约责任追究；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主动违约行为，在已查实的情况下，可视情节轻重或免于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对商务礼节中交换的礼品，甲方人员上交后不予处罚，对乙方可原则上免予追究。

**第五条** 对甲方人员索贿等违约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一经查实的，甲方可视情况在新项目合作、采购份额、付款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优先考虑；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对恶意举报的，则追究乙方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投诉举报途径如下，联系电话：0771-5825095；电子邮箱：wkjjjcs@163.com；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座第十二层；邮编：530000。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甲、乙双方要确保所有相关业务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订，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2

**战略报价清单**

1、电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单价 | 单位 |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单价 | 单位 |
| 1 | 7层及以下 |  | 元/台 | 22 | 28层 |  | 元/台 |
| 2 | 8层 |  | 元/台 | 23 | 29层 |  | 元/台 |
| 3 | 9层 |  | 元/台 | 24 | 30层 |  | 元/台 |
| 4 | 10层 |  | 元/台 | 25 | 31层 |  | 元/台 |
| 5 | 11层 |  | 元/台 | 26 | 32层 |  | 元/台 |
| 6 | 12层 |  | 元/台 | 27 | 33层 |  | 元/台 |
| 7 | 13层 |  | 元/台 | 28 | 34层 |  | 元/台 |
| 8 | 14层 |  | 元/台 | 29 | 35层 |  | 元/台 |
| 9 | 15层 |  | 元/台 | 30 | 36层 |  | 元/台 |
| 10 | 16层 |  | 元/台 | 31 | 37层 |  | 元/台 |
| 11 | 17层 |  | 元/台 | 32 | 38层 |  | 元/台 |
| 12 | 18层 |  | 元/台 | 33 | 39层 |  | 元/台 |
| 13 | 19层 |  | 元/台 | 34 | 40层 |  | 元/台 |
| 14 | 20层 |  | 元/台 | 35 | 41层 |  | 元/台 |
| 15 | 21层 |  | 元/台 | 36 | 42层 |  | 元/台 |
| 16 | 22层 |  | 元/台 | 37 | 43层 |  | 元/台 |
| 17 | 23层 |  | 元/台 | 38 | 44层 |  | 元/台 |
| 18 | 24层 |  | 元/台 | 39 | 45层 |  | 元/台 |
| 19 | 25层 |  | 元/台 | 40 | 46层 |  | 元/台 |
| 20 | 26层 |  | 元/台 | 41 | 47层 |  | 元/台 |
| 21 | 27层 |  | 元/台 | 42 | / | / | / |

2、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单价 | 单位 |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单价 | 单位 |
| 1 | 6米以内 |  | 元/台 | 5 | 14米 |  | 元/台 |
| 2 | 8米 |  | 元/台 | 6 | 16米 |  | 元/台 |
| 3 | 10米 |  | 元/台 | 7 | 18米 |  | 元/台 |
| 4 | 12米 |  | 元/台 | 8 | 20米 |  | 元/台 |

3 、**税率** ,含税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检测报告》并领取电梯检测标志（绿标）交付甲方等制作费用、人工费、差旅费、仪器使用费、复检费、人员意外保险费及依法应缴税费等。

附件3.电梯检测服务采购合同（样本）

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

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提供电梯检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电梯检测服务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

**二、合同期限**

2.1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应在检测前做好现场准备工作。乙方检测人员应当确认现场满足以下现场检测条件要求后，方可实施现场检测：

(1)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2)各区域清洁，没有与电梯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

(3)对非检测人员可能进入的区域进行了必要的封闭，放置了表明正在检测的警示牌。

(4)甲方在检测前通知维保人员对设备进行自检，维保人员现场配合乙方检测。

(5)被检测电梯需要进行125%试验时，乙方须按照国市监特设【2020】56号附件3《电梯检测规则》(试行)要求和《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维保单位在检测时实施试验，检测人员现场见证试验过程。

3.2甲方应当及时将乙方出具的《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公示在电梯基站、轿厢内等便于阅读的位置，公示期应该不少于一个月。

3.3对于《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上列出的检测结果为不符合要求的检测项目，甲方应该及时采取措施并且予以公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3.4甲方应当将《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和《电梯检测报告》及时存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中。

3.5在每次检测前，甲方至少提前1个月以工作联系函的形式将需检测的电梯清单告知乙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4.1乙方派遣具有电梯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技术人员，按国市监特设【2020】56号附件3《电梯检测规则》(试行)要求对甲方的电梯进行检测。

4.2乙方检测人员在工作中，应当配备和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遵守甲方明示和甲乙双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和作业规定。

4.3乙方收到甲方工作联系函后，及时与甲方沟通确定检测日期，检测时间不得晚于电梯合格证到期时间。

4.4乙方在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出具《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检测报告》，并领取电梯检测标志（绿标）交付甲方。

4.5电梯在检测中遇到现场检测条件不具备、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等，造成不能按期实施检测技术服务时，双方应另行书面约定时间。

4.6服务起始日起90日为考察期。考察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1）乙方的服务质量被甲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

（2）乙方的服务被甲方或业主投诉累计达1次及以上的；

（3）乙方的服务存在瑕疵，导致甲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4）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内容，未在甲方书面通知限期内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6）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终止情形的。

4.7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据实结算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五、付款方式**

5.1合同金额：合同期内检测服务费用含税价￥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价￥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 ，税款￥ 元。电梯检测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风险费等。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5.2乙方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20天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因账户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50100MA5N9QGU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556 0000 0257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座第十二层

电话：0771-2802103

5.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5.5乙方根据甲方函告的实际检测清单进行检测；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及交付电梯检测标志（绿标）给甲方后按项目单次实际检测清单进行结算，一次性支付完单次实际检测费用。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格式等需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违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付。

6.2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合格使用标志，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投诉、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并处违约金1000元/次。乙方合同期内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合格使用标志的次数≥2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请第三方进行检测。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未尽维保义务而致使甲方产生损失或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对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慰问金等）。

6.4在合同期内，若甲方退出本合同约定项目物业的管理，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维护保养时间计算维护保养费支付给乙方（不足一月按天计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随即终止。

6.5乙方违反约定将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6履约过程中乙方没有、丧失或资质不全、资质失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解除**

8.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8.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经告知对方后可解除本协议。

8.3协议履行完毕或者到期后自动解除。

**九、其他事项**

9.1本合同不包含对《电梯检测规则》附件3(试行)A9.12\*制动试验所产生的砝码租赁费和人工费等，电梯制动器已达到每5年使用年限需做制动试验的，依据TSG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附件A8.13项制动试验A(B)的检验方法，由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9.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共同协商补充，如双方未签订终止合同，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9.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附件**

附件1：电梯检测报价明细表

附件2：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廉政采购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电梯检测报价明细表

附件2：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施工类）**

**甲方：乙方：**

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结合公司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就电梯检测服务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的职责**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向乙方进行项目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明示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果乙方未采取合同约定的或生产必须的安全生产措施，甲方有权力自行或聘请其他单位采取该项措施，所需费用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甲方负责组织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恪守各方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的职责权利。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的安全培训教育及乙方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5、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及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时，有权制止。

6、甲方有关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的作业区域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重大隐患、严重违章的情况，有权及时制止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7、甲方有权对现场管理混乱、安全管理工作不力的乙方进行处理，对问题严重甚至不服从管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1. **乙方的职责**

1、乙方本项目施工人员和服务人员均已取得对应工种的操作许可证及相关证书，资质证书及操作许可证等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全部涵盖本项目期限。本单位于项目开始实施前将资质证书、操作许可证及相关证书原件出示甲方并将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的管理，按要求建立完善自身队伍的安全管理机构，自觉遵守甲方及相应上级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并认真执行以下制度：

1. 安全培训教育认证制度

A、乙方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及年审考核，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资格证》。

B、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C、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将组织全部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作业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技能，未经培训合格，不予安排上岗，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疲劳作业。

1. 安全检查制度

A、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检查和相关奖罚。

B、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大检查制度，并建立自检制度，严格执行隐患整改消项制度。

C、乙方必须按要求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要求施工人员按规定使用。

D、乙方要认真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无违章指挥及作业。

E、乙方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对整改不力的情况，甲方有处罚权，并且此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3、由总承包方全权负责与社会相关部门联系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关事宜，统一协调对外关系。

4、由乙方协调各项公用安全设施及施工区域管理。

第三条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明火、电、气体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时，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在该工种没有从业资格的情况下，安排具有实施经验的人员）组织实施并妥善保管上述物品。

第四条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做好提前预案并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无论因何种原因的造成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

第五条 乙方实施过程中，对作业区域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警示牌、警示灯、隔离带、安全网等方式，作业过程中严禁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

第六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做他用。电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冬季施工必须使用明火或采取加热防冻措施，必须有专人值班。

第七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安全使用标准，外观完好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第八条 当天产生的垃圾由在当日作业完成后清扫干净，清扫的垃圾以及作业工具必须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或按甲方要求自行清理）；在实施完毕后，当日完成所有垃圾清扫以及撤场手续。

第九条 乙方施工作业期间，如作业人员发生工伤、意外等事故，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如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必要维权开支。

第十条 乙方施工作业期间，如作业过程中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如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必要维权开支。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作业期间，如因作业过程导致甲方遭受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调查的，本单位无条件配合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工作至正式结案之日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赔偿、罚款、罚金、滞纳金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必要维权开支。

第十二条 本协议规定内容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生效，至主合同到期时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廉政采购协议

**廉政采购协议**

甲方：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双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货物、服务、工程建设等采购），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乙方双方合法利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不得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有目的性的私自收送或变相收送（如：结婚随礼）礼金、购物卡、礼品，不得私自安排宴请、KTV、洗浴、旅游等高消费活动，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与甲方人员发生如借车、借钱、租赁、合伙投资等各种私人利益关系，不得私自为甲方及其亲友提供私人利益方面的便利条件。如有违反，甲方将对采购经办人及责任人根据受贿金额大小给予记过、罚款、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对触犯法律的，则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如有违约则视为公司行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触犯法律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对甲方的让利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业务人员。

**第二条** 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暂停合同费用支付；

3、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下同）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及乙方相关单位参与甲方任何接触及合作。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及行贿的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于违约及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连带责任。

**第三条** 乙方行为恶劣，具有明显行贿性质，造成较坏影响的，或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积极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相关信息的，则按第一条标准加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在付款、采购份额、新项目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限制或终止，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重点监控。

**第四条** 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第一条标准减轻违约责任追究；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主动违约行为，在已查实的情况下，可视情节轻重或免于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对商务礼节中交换的礼品，甲方人员上交后不予处罚，对乙方可原则上免予追究。

**第五条** 对甲方人员索贿等违约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一经查实的，甲方可视情况在新项目合作、采购份额、付款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优先考虑；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对恶意举报的，则追究乙方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投诉举报途径如下，联系电话：0771-5825095；电子邮箱：wkjjjcs@163.com；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座第十二层；邮编：530000。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甲、乙双方要确保所有相关业务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订，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